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7877589
聯絡人及電話：彭國勝　02-27878000#7512
電子郵件信箱：kspeng@fd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章
100. 3. -7
編號：1001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0160175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我國代施查核機構與歐盟驗證機構簽訂之TCP合作方案，國內製造廠家有意執行BSI Pilot Program of Recognizing Taiwan GMP Certificate，即相互承認查廠報告試行計畫者，逕予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請貴 會轉知所屬有關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